



第 2214(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742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1267(1999)、第 1373(2001)、第 1624(2005)、第 1989(2011)、第 2161(2014)、第 2170(2014)、第 2174(2014)、第 2178(2014)、第 2195(2014)和第 2199(2015)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提高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总体努力的效力，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发展、安全 and 人权相辅相成，对于有效和全面的反恐方法至关重要，强调应把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为反恐战略的一项具体目标，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个维护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反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着重指出必须把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作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执行，

重申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认识到非常需要建立会员国反恐和阻止资助恐怖分子的能力，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用一切手段在所有地方清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的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为此开展合作，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团体不断增加，

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班加西安萨尔旅和德尔纳安萨尔旅(下文统称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严重关切它们的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利比亚、邻近国家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给平民带来巨大人道主义后果，

斥责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包括最近残暴和卑劣地在谢尔特绑架和杀害数十名埃及公民和在戈巴杀害利比亚平民的行为，

严重关切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形成的威胁极为严重和不断增加，致使利比亚的冲突更为激烈，时间更长和更难解决，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原籍国、过境国和前往国，并威胁到安全负担沉重的利比亚邻国，

认识到要应对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带来的威胁，就要全面消除造成威胁的基本因素，包括防止从激进到皈依恐怖主义，制止招募活动，禁止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旅行，切断对外国恐怖主义参战人员的资助，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反对出于极端主义或不容忍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与包容，停止和解决武装冲突，协助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包括利比亚南部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恐怖行为，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做出努力，协助用政治途径解决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危机，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1.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为此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全面打击它们；

2. 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373(2001)、第 1624(2005)、第 1989(2011)、第 2161(2014)、第 2170(2014)、第 2174(2014)、第 2178(2014)、第 2195(2014)和第 2199(2015)号决议，包括关于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决议；

3.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包括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4. 鼓励会员国向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申请，以便把为伊黎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还鼓励委员会迅速考虑另外指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利比亚境内其他被列入名单的实体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

5. 表示坚定决心考虑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把与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为其提供资金、武器和为其谋划或招人，包括通过采用因特网、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或其他方式这样做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6.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是激进主义增加的一个助长因素，令人感到有罪可不受惩罚；

7. 促请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迅速审议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关于向利比亚政府移交或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相关弹药和配件以供其正规军队使用的申请，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敦促有关国家就这一申请提供相关信息；

8. 强调必须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和能力建设援助；

9. 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酌情在接到请求后适当帮助培养其他会员国的能力，以应对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欢迎并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帮助培养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的这种能力；

10. 表示大力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支持在接获利比亚政府要求时为其提供援助的国际社会成员；

11. 确认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利比亚的邻国在寻找和平解决利比亚危机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赞扬它们努力应对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2. 表示支持联合国主导的利比亚政府与利比亚各方之间放弃暴力的政治对话，促请它们积极配合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举措，以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并赞扬它们继续参加这一对话；

13. 指示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 180 天内提交报告，并在 90 天内口头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初步通报情况，报告伊黎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恐怖威胁和它们的武器来源、资金、招募工作、人员情况和它们与该区域的恐怖主义网络的联系，并就另外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请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主要结论；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